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第 26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

《2012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修訂)附例》

議決在對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3 日訂立的《2012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修訂)附例》作出附表所列的修訂後，批准該附例。

附表

對《2012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修訂)附例》的修訂

1.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 條 —

刪去

“5 月 18 日”

代以

“7 月 20 日”。

《2012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修訂)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 1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7 條(速度限制)..... 3
5.	取代第 9 條 4
9.	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4
6.	取代第 10 條..... 4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5
7.	修訂第 12 條(限於在隧道內左邊行車綫及／或中間行車綫行駛的車輛)..... 5
8.	修訂第 13 條(一般限制)..... 6
9.	修訂第 18 條(自動收費設施)..... 6
10.	修訂第 23 條(一般禁制)..... 7
11.	修訂附表 7
12.	過渡性條文 10

《2012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修訂)附例》

(由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第 26 條在諮詢運輸署署長後並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 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 條, **自動收費亭**的定義 —

廢除

“配備運輸署署長認可的自動收費設施”

代以

“根據第 18(2)條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2) 第 1 條 —

廢除管制燈號的定義

代以

“**交通燈** (light signal)指管制收費區內車輛交通或行人的照明訊號;”。

(3) 第 1 條, **訂明管制燈號**的定義 —

(a) **廢除**

“訂明管制燈號”

代以

“訂明交通燈”；

- (b) 中文文本 —

廢除

“由附表所”

代以

“均在附表”；

- (c) 中文文本 —

廢除

“的管制燈號”

代以

“的交通燈”。

- (4) 第 1 條，中文文本，**訂明交通標誌**的定義 —

廢除

“由附表所”

代以

“均在附表”。

- (5) 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私家車** (private car)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電單車 (motor cy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輕型貨車 (light goods vehi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機動三輪車 (motor tricy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 修訂第 7 條(速度限制)

- (1) 第 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7(1)條，英文文本，在“speed exceeding”之前 —

加入

“a”。

- (3) 第 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Figures”

代以

“Figure”。

- (4) 第 7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有以下情況，在收費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行駛 —

- (a) 第(1)款所提及的速度限制標誌，屬附表第 8 或 9 號圖形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及

- (b) 該車輛為 —

- (i) 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或
- (ii)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而其駕駛人是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第 12G 條所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而獲授權駕駛該車輛的。”。

5.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 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 (1) 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的涵義，以按照附表內該標誌或該交通燈的內容及關乎該標誌或該交通燈的圖形的註釋為準。
- (2)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及《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所訂明的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的涵義，以按照該等規例各附表內該標誌、交通燈或標記的內容及關乎該標誌、交通燈或標記的圖形的註釋為準。”。

6.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 (1) 在收費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所顯示的規定。
- (2) 在收費區內的人須遵從符合以下全部說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 —
 - (a)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訂明；
 - (b) 由公司依據規例在收費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及
 - (c) 適用於該人。”。

7. 修訂第 12 條(限於在隧道內左邊行車綫及／或中間行車綫行駛的車輛)

(1) 第 12 條，標題 —

廢除

“限於在隧道內左邊行車綫及／或中間行車綫行駛的車輛”

代以

“管制隧道內行車綫的使用”。

(2) 第 12(1)條 —

廢除

“除收費區管理人員另有指示外，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5 公噸的貨車”

代以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除收費區管理人員另有指示外，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

(3) 第 12(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ay”。

- (4) 第 12(2)(c)條 —

廢除

“或”。

- (5) 第 12 條 —

廢除第(3)款。

8. 修訂第 13 條(一般限制)

第 1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管制燈號”

代以

“交通燈”。

9. 修訂第 18 條(自動收費設施)

第 18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公司可在運輸署署長的書面批准下，藉 —

- (a) 在通往根據第(1)款裝有自動收費設施的使用費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附表第 23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或

- (b) 在該收費亭的旁邊，展示附表第 2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而將該收費亭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10. 修訂第 23 條(一般禁制)

第 23(h)(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管制燈號”

代以

“交通燈”。

11. 修訂附表

- (1) 附表 —

廢除

“[第 1、2、7、9、10 及 18 條]”

代以

“[第 1、2、7、9 及 18 條]”。

- (2) 附表，第 6 號圖形 —

廢除

“50 公里。”

代以

“5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 (3) 附表，第 7 號圖形 —

廢除

“70 公里。”

代以

“7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4) 附表，第 8 號圖形 —

廢除

“80 公里。”

代以

“8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5) 附表，第 9 號圖形 —

廢除

“100 公里。”

代以

“10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6) 附表 —

廢除第 23 號圖形

代以

“第 23 號圖形

黑色英文字母、中文字及黑邊



黃底

棕色

白色

行車綫
(只准自動繳費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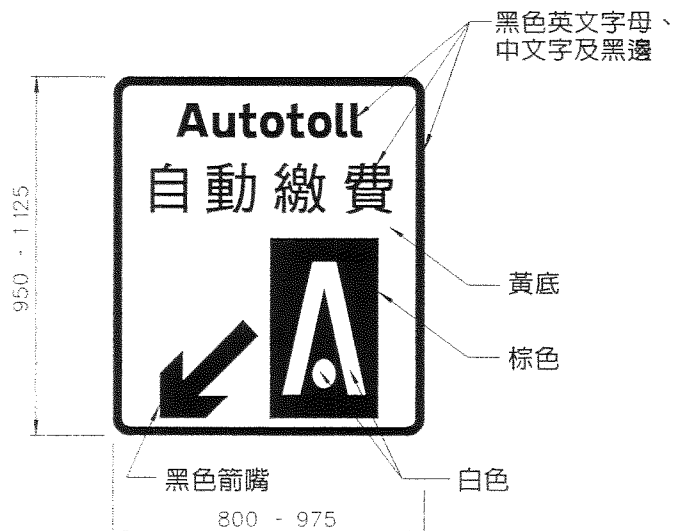
本標誌於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顯示該行車綫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行駛。”。

(7) 附表 —

廢除第 24 號圖形

代以

第 24 號圖形



自動收費亭

本標誌於使用費收費亭旁邊展示時，顯示該使用費收費亭為自動收費亭。本標誌可連同第 23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一起使用，並顯示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駛經該自動收費亭。”。

12. 過渡性條文

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 —

- (a)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C)(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3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3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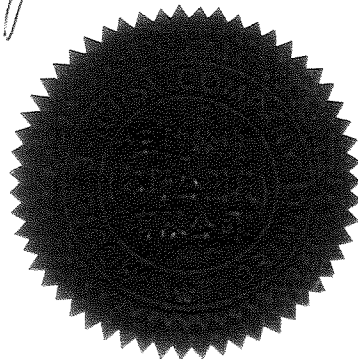
- (b)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由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3 日訂立。

由 苗學禮先生及蘇偉基先生 簽署
公司的法團印章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註釋

本附例旨在修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 附屬法例 C), 以 —

- (a) 將收費區內若干車輛的速度限制限於每小時最高 70 公里, 而不論在收費區內的速度限制標誌是否顯示一個超逾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 及
- (b) 在收費區內採用統一的自動收費亭新標誌(第 23 及 24 號圖形), 作為由運輸署開展的統一全港不同收費隧道及橋樑的自動收費亭的標誌的統一化計劃的一部分。